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2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该监管函内容披露如下：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公司董事会预测公司可能无法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前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一季度报告。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不得以对公司历史情况不了解、部分子公司帐务处理缺乏依据等理由推迟披露定期报告。对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上市公司，本所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督促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